

壹、前言

台灣目前最早且較完善的戶籍資料建置於日治時期，台灣於日治時期執行戶口普查，強制針對當時每個人的基本資料、品行、職業、身等留下寶貴的資料。然而，到尊重個人隱私權的今天，其實政府很難再用同樣的方式針對人民進行全面性的普查。欲申請自己家於日治時期戶籍謄本非常簡單，只要到戶政事務所，因為今日已全面數位化，到非戶籍地申請也可以，至戶政事務所只需跟承辦人員說要申請「日治時期戶籍謄本」，並附上申請人身分證即可，而查詢的對象必須要是自己的直系血親才能索取，舉例來說，申請人於日治時期的直系血親可能不只一個小孩，但是你只能申請直系血親本人的，比如爺爺、曾祖父等。而如果自己爺爺奶奶，甚至是祖父母的名字是可以增加搜尋速度的。而這些寶貴的資料，也呈現出台灣當時的社會狀況。

貳、正文

一、戶口普查緣起：

日治時期日本當局為了掌握台灣的狀況，於 1905 年 10 月 1 日零時開始，實施為期三天的戶口調查，台灣的每戶人家都不能隨意外出，所有祭典儀式活動都被要求停止舉行，必須在家等候調查委員至家裡調查戶口。保甲與通譯隨著手持登記表的調查委員，挨家挨戶，逐一詢問每個人的身家資料。在外工作的台人紛紛返家，擔心錯過調查就會被登記為非良民，而被警察盯上；也有女兒才三四歲，卻擔心被登記成未纏足，而搶先登記纏足的；旅館主人怕惹麻煩，這三天關閉歇業，不接受旅客入住；地方仕紳一早穿戴整齊，在插著日本國旗的大門邊，恭敬的等候調查人員來訪。這是台灣第一次，也是全亞洲第一次施行全面性的戶口普查的場景(陳凱雯，2012)。

二、日治初期的戶口調查：

各國的戶口資料歷來是國家徵稅、兵役的基礎。由於清代台灣戶口資料不夠完善，日治時期台灣首任總督樺山資紀在舉行始政式不久後，隨即於 1895 年 8 月向台北人民公告，「遇戶籍調查官吏檢查時，應將住址、姓名、年齡等詳悉開陳，俾共享帝國政府之眷撫保護」。次年繼而頒布「台灣住民戶口調查規程」，下令各地方廳實施戶口調查，由警察負責調查現住戶的基本資料(陳凱雯，2012)。

然而，《馬關條約》中載有台灣住民可有兩年決定去留的條款，在國籍未定，且初期各地治安未穩的情況下，台人對於警察的調查存有戒心，時常躲避調查。加上台灣傳統家庭成員龐雜，統治者對於台灣舊慣並不理解，戶口調查的結果也頗多謬誤。1901 年總督府曾發文給各知縣知事與廳長一紙調查台灣開發沿革的公文，要求各縣廳呈上街庄戶口數調查表，並且必須記載戶口數中泉州、漳州、廣東人、熟番等籍別。然而總督府訂定三個月調查期限，但多數縣廳都延遲推拖，所回覆的調查結果亦是參差不齊。可見日治初期總督府乃至於各縣廳，對於台灣戶口的掌握仍嫌不足(陳凱雯，2012)。

三、臨時台灣戶口調查：

19 世紀末，歐美國家為掌握國情，了解社會概況，乃有全國性的人口普查，或稱戶口調查、國勢調查。即以統一的時間點，規則與作業，對全國或地區進行逐戶逐人的調

查。為了仿效歐美國家，進行「文明的國家事業」，日本亦於 1902 年通過「國勢調查法」，準備進行人口普查。然而後來因日俄戰爭的影響，原訂的調查並未在日本國內實施，反而由台灣總督府以「臨時台灣戶口調查」為名，在台灣率先實施。當時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在日本國內擔任衛生局長時期，就主張實施人口調查的重要性；來台後未全面了解殖民地，建立起殖民者的權威，遂以科學調查為名，主導各項舊慣、土地調查，繼而推行全面性的戶口調查，也奠定了總督府治台的基礎(陳凱雯，2012)。

為了讓此龐大的調查作業順利進行，1903 年總督府制定「戶口調查規程」，特地從東京延聘水科七三郎指導戶口調查統計事務，舉辦講習會、創辦統計雜誌，並在 1904 年選擇桃園廳桃園街(今桃園市)試辦普查。1905 年 5 月正式設立「臨時台灣戶口調查部」，由水科擔任主事，訂於同年 10 月 1 日進行為期三天的第一回臨時台灣戶口調查，於是出現了前述的場景。此次調查區域以當時行政劃分的二十廳為單位，尚未納入「蕃地」。調查項目包括姓名、種族、性別、出生日、職業、常用語、教育狀況、殘疾、鴉片吸食、纏足、出生地，以及日人或外國人的原籍、國籍、渡台時間、常住地等，項目相當繁雜。其中種族、常用語、纏足、鴉片吸食等項，不見於之後在日本國內進行的國勢調查中，乃為典型殖民者為了解異民族所設計的調查項目(陳凱雯，2012)。

此次調查人員眾多，主要的調查委員以日人為主，台人多擔任通譯，總共近八千人參與。雖亦有零星台人躲避查問或不敢據實以報的情況，但因前置準備與宣傳得宜，其成果頗受日本國內好評。在戶口調查進行時，調查員對於台灣傳統家庭制度非婚生子、過繼等身分認定頗多出入，此關係到台灣社會財產繼承等問題，引發許多討論與相關規則的修訂。透過戶口與舊慣調查，使日人更深入認識台灣社會的獨特性(陳凱雯，2012)。

四、國勢調查:

1915 年台灣接續舉行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，1920 年同時與日本舉行第一次國勢調查，亦稱為第三回臨時台灣戶口調查。有了前兩次的調查經驗，台灣的國勢調查統計成果遠比日本國內的具有參考價值。國勢調查規定每五年舉行，後因減少繁雜，改為五年一次簡易調查，十年一次大規模調查。若將前兩次的臨時調查納入，台灣一共執行了 7 次戶口普查(1905、1915、1920、1925、1930、1935、1940)，並於 1935 年的調查中納入了蕃地調查。總督府更將歷次的調查數值加以整理分析，呈現台灣整體與各地區的概況，據此出版了許多的相關統計報告，如《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》、《國勢調查結果表》、《國勢調查顛末》等。這些出版品除了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施政參考外，也有極大的宣示政績意味，同時也讓現今欲了解日治時期的研究者，更清楚直接的探索台灣當時的社會樣貌(陳凱雯，2012)。

五、解讀日治時期的戶口名簿：

日治時期留下的戶籍舊簿資料，包括《本居地戶口調查簿》、《寄留戶口調查簿》以及《本居地戶口除戶簿》與《寄留戶口除戶簿》，記錄了為數可觀的人口、家庭等第一手資料，是歷史學、地理學、民族學、人口學、社會學等學科研究的絕佳素材。然而，受限於時空與語言的隔閡，簿冊上登錄的部分欄位資訊，難由字面上直接解其意義，造成利用困難(陳柏棕，2012)。

(一)《本居地戶口調查簿》

在台灣施行的戶口規則，不同於日本本土之戶籍法，故《本居地戶口調查簿》

的記載對象僅限於生活在台灣島上的本島人。所謂本居地，是指該戶人家落戶久居的根據地所在，《本居地戶口調查簿》內容是依戶口實查所得事項，將各戶資料記載於黑色印刷表格上(參見圖 1)，項目包括：

圖 1

- 1.現居地：指居住所在地。
- 2.本居本國住所：即本籍地或本國住所，也就是戶籍所在地之意，一般多直接以「現住所」註記。
- 3.族稱：註明世襲身分，僅限於日本人，台灣本地人此欄空白。
- 4.戶主年月事由：是指成為戶主的時間與原因。
- 5.事由：包括成為戶主的詳細原因、婚姻、出生、死亡、轉籍、寄留、變更姓名，以及犯罪罰則等項目。
- 6.種族：一般依生父種族而定。如福建人簡稱為「福」、廣東人為「廣」、熟番為「熟」、生番為「生」註記。
- 7.阿片吸食：經政府特准吸食阿片煙膏者，以「阿」、「鴉」註記。
- 8.纏足：纏足者填「纏」；解纏足者以「解」註記。
- 9.種別：分為三種階級註記，第一種為官員、公務人員、有資產及行為良善者；第三種是需警察特別注意者，如有犯罪前科人士；其於為第二種。1935 年起廢止種別註記，此欄均以黑印塗封。
- 10.不具：有關身體傷殘的註記。主要有四種，即「聾」或「啞」、「盲」、「癡」、「瘋」。
- 11.種痘：註記天花疫苗之接種次數及罹患概況。初次接種疫苗註記「一」，再種註「二」，三種註「三」；罹患天花者「天」；如五歲感染天花註「五感」。
- 12.續柄：戶主對戶內人口的稱謂。
- 13.父：記載父親姓名。
- 14.母：記載母親姓名。
- 15.出生別：包括長男、次男、(幾)男；長女、次女、(幾)女、庶子、庶女、私生子女

等。

16.前戶主續柄榮稱職業：說明該戶主與前戶主之親屬關係；榮稱以日本人為多，註記官階、功級等稱號；職業為從事工作之註記，如巡查、鐵道工夫等。

17.續柄細別榮稱職業：續柄細別係更詳細說明此人與戶主的親屬關係，加註其為何人之配偶、子女、養子女；榮稱職業一般僅記載戶主概況。

18.姓名：姓名之註記。

19.出生年月日：生年月日之註記。

20.欄外之種別：相關規定同(9)之內容。若家庭成員中同時有第二種與第三種國民時，該戶則為第三種家戶，註記為「三」。

21.欄外之警番號：該戶地址去除大小字(街庄與土名)後的門牌號碼。

(二)《寄留戶口調查簿》

「於本籍之外，在一定地區居住超過 90 日以上之人士」，或「內地人(日本人)」及由中國至台灣的「清國人」(民國建立之後稱支那人)，以世帶主(用此稱與本居地戶主作為區別)為主體，將其與家屬在台灣的居住情形記載於《寄留戶口調查簿》(參見圖 2)內的印刷表格中。由於寄留地僅是短暫居住地，故記載內容雖與《本居地戶口調查簿》大致相同，但記載的事項較少，內容包括(陳柏棕，2012)：

圖 2

- 1.現居所：居住所在地，有加註「寄留」二字，以突顯寄留人口的身分。
- 2.本居本國住所：即世帶主的戶籍所在地。
- 3.族稱：註明世襲身分，包含華族、士族、平民三種註記。
- 4.戶主年月事由：註記世帶主在本籍地是否為戶主。1935 年後，該欄位取消。
- 5.事由：大多記載一次寄留的過程，亦即何時由何地轉寄留遷入，又何時何地轉寄留遷出至他地或搬回本籍地的紀錄。
- 6.種族：來自日本與中國大陸者，以「內」、「清」(1911 年後改為「支」、「中」)註記。
- 7~11：記載內容與《本居地戶口調查簿》相同。

12 續柄：與《本居地戶口調查簿》相同，僅將戶主改為世帶主。

13~21：與《本居地戶口調查簿》同。

此外，與該戶相關的事件，在《本居地戶口調查簿》與《寄留戶口調查簿》上均以黑筆註記；若有個人的婚姻除戶、死亡除戶、全戶轉籍遷出，或是其他因素除戶時，則用紅筆註記之。

1935 年 10 月，台灣總督府施行簡化《戶口調查簿》書面格式，取消舊有的種族、鴉片吸食、纏足、不具、種痘、榮稱、職業等欄位，職是之故，日治時期的《戶口調查簿》除本籍與寄留兩種，另依時間，又分為 1935 年前後兩種不同樣式(陳柏棕，2012)。

(三)《本居地戶口除戶簿》與《寄留戶口除戶調查簿》

《本居地戶口除戶簿》由每年絕戶資料，以大字(即街庄)為空間單位，年為時間單位，整編入當年度的《除戶簿》(參見圖 3)，再以新戶主為準，重新謄寫新的《戶口調查簿》；而《寄留戶口除戶簿》主要針對寄留遷出時，廢除原世帶主的《戶口調查簿》，並至於該年度的《除戶簿》(參見圖 4)中(陳柏棕，2012)。

The image shows a historical Japanese coloni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document (戶口調查簿) from 1935. The document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: '本居地' (Local Residence) on the left and '寄留地' (Residence by Permission) on the right. Each section contains a grid of household information, including names, ages, and relationships. The document is writte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and includes various stamps and handwritten notes.

圖 3

0029

大正九年一月十七日

大正九年九月

乙 號

圖 4

參、結論

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是日治時留存下來，至今仍收藏於各戶政機關的戶籍舊簿，是當時殖民統治的重要輔助工具，不僅為檢索家庭資料的重要紀錄、研究社會舊俗之線索，以及地方發展的第一手資料，且具備法律憑藉，可提供定量資料，從而增加史料的可靠性，透過解讀戶籍舊簿中的欄位內容，或能釐清記載資訊代表的意義，以輔助使用者的研究應用。

肆、引註資料

陳凱雯(2012)。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的實施與建置。台灣學通訊，第 69 期，2-3。2020 年 8 月 19 日，取自 <https://wwwacc.ntl.edu.tw/public/Attachment/292110251146.PDF>。

陳柏棕(2012)。解讀日治時期的戶口名簿。台灣學通訊，第 69 期，10-11。2020 年 8 月 19 日，取自 <https://wwwacc.ntl.edu.tw/public/Attachment/292110255994.PDF>。